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1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